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余王榮坤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余靜怡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收養乙○○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與已滿18歲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簽訂書面收養契約書，約定由收養人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丙○○之同意，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最新戶籍謄本、生父之除戶謄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記錄證明、體格檢查表、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件在卷為證。

二、按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前項同意應做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 1076 條、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

01 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2 的，同法第1079條之2亦已明定。合先敘明。

03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有收養之合意，亦無收養無效、  
04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並有上開證據附  
05 卷可稽。經本院調查、訊問結果，收養人甲○○○表示被收  
06 養人乙○○自幼由其照顧扶養，雙方情感親密，且被收養人  
07 乙○○表示收養人自幼的呵護與付出，銘記在心，認同收養  
08 人父親的角色，對收養人因此希望透過收養建立親子關係等  
09 語（見本院114年2月10日訊問筆錄），另本件被收養人生父  
10 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本件收養自毋庸經被收養人生父之同意，業據提出被收  
12 養人生父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再者，被收養人生母丙  
13 ○○同意出養，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收養同意書，附卷可參。  
14 是本件應無因收養致被收養人生父不利或藉此免除扶養義務  
15 之情事。再者，被收養人亦提出其配偶對收養一事表示同意  
16 之書面。總上，本院綜合審酌前情，認收養人甲○○○與被  
17 收養人乙○○間感情融洽，本件收養應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  
18 人之利益，且經復查亦無其他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情  
19 事，爰依法予以認可。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